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工作专家组研讨活动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参照国家、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实施采购，本项目于2025年3月31日发布邀请询价公告，定于2025年4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进行开标和评审，2025年4月7日定标。现中标（成交）结果已经采购单位确认，特此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2-2025FE6657SZF-2

二、项目名称：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工作专家组研讨活动项目

三、成交信息：

1.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芳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4层401-405

3. 供应商电话：0755-25132016

4.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整（¥310,825.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1. 名称：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工作专家组研讨活动项目

2. 服务范围：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 服务标准、服务要求：为应对中心实体化运营中面临各类考验与挑战，亟需召开专家咨询组活动和领导小组活动，并通过举办相关活动，进一步推进中心建设管理工作及交流合作。具体需求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为止，完成本项目的最终全部工作内容。

五、询价小组名单：邵红星、林玲、翁洪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深圳（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七、公告期限

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0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名称、报价及资格响应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是否通过报价资格审查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评审报价 (人民币/元)
1	影支宝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	是	¥312,600.00	¥281,340.00
2	深圳市瑞海广告有限公司	是	¥311,950.00	¥280,755.00
3	深圳市芳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是	¥310,825.00	¥279,742.50

2. 候选成交供应商有：深圳市芳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

联系人：蔡工

电话：0755-236153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5-82078819、82077364 转 101

传真：0755-82077519

邮箱：info@zgyd11.com、dept2@zgyd11.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国安、王展庭

电话：0755-82078819、82077364 转 107、103

十、附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项目名称）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工作专家组研讨活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工作专家组研讨活动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市芳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836.0317万元，资产总额为1122.2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芳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